

該專案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1 日第 1 階段，優先調整既有公路客運 11 線及「台灣好行」2 線，達成 17 所大專院校均有公路公共運輸路線進入校園或於校門口設站，供師生搭乘。又為配合校方於新學期開始執行相關降低學生騎乘機車配套措施，已規劃於第 2 階段，新闢 1 條公路客運及 5 條市區客運之公車路線，預定 9 月學校開學前完成。另該局除補助列管學校設置特色候車亭，吸引學生搭乘外；亦鼓勵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提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之學生更優惠之票價折扣。此外，該局已請各執行學校研提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數據分析之參考及日後向外界說明辦理成果或作為後續擴大執行之依據。至委員建議將都市範圍內之若干大學納入示範規劃一節，交通部已錄案。

- 二、教育部續依「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及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重點，相關辦理情形有：每年 3 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建立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通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透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專訪，讓正確觀念能予更多師生瞭解；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周）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均能安全上路。
-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 1 月份工作會議中提出建議，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先行檢視轄內大專院校周邊交通環境，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促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後，各地方政府再擇定 1 所大專院校之周邊易肇事區域加強執法，以有效防制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並減少執法阻力。又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大專院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妥適規劃勤務，加強攔查取締未領有駕照、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另該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聯繫轄內大專院校，主動派員前往校園宣導交通安全，並編製用路人手冊，調查其需求後分送，以作為學校交通安全宣導之教材，計分送 1 萬 3,564 冊。此外，該署亦已訂定「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責成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將機車行車安全及路權觀念列為宣導重點，預防違規肇事。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扶植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2）

林委員就扶植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侯孝賢導演所設立之光點影業公司於民國 97 年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經審議通過並撥付第 1 期投資款。光點影業公司嗣因考量部分投資條件恐使創作受限，經多次誠意洽商，仍決定將資金全數退還國家發展基金。國家發展基金亦向光點影業公司表達若未來有資金不足

之處，仍可另案申請。侯孝賢導演籌拍之電影「聶隱娘」亦於 99 年時獲選原行政院新聞局國產電影片旗艦組及策略組輔導金，政府對電影拍攝均有提供相關協助。

- 二、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前為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當時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開辦 2 期，已累積一定經驗，爰文化部參採其實務經驗，且依據臺灣文創產業之發展特性，研訂實施方案，並提報國家發展基金第 20 次管理會，獲同意據以辦理在案，且所匡列 100 億元額度為預估數，如無合適案件，則保留匡列額度，未動用額度仍可調整或回歸其他投融資業務運用。
- 三、考量投資業務除須具備開發案源、評估是否適合投資、如何選擇最適退場時間與機制等專業能力外，尚需由累積相當實務投資經驗之同仁辦理為宜，惟公務體系較欠缺此類專才，亦未設有投資相關職系，爰於政府部門欠缺投資專業人才之際，為求穩妥，文化部於開辦初期乃參考經濟部執行經驗，針對 1 億元以下投資案，以共同投資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即以專業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具實務投資經驗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超過 1 億元之投資案則由國家發展基金逕行直接投資。依前開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文化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決核及投資後管理事項」，訂定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實施方案之各項資格，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公開招標業務，計有 12 家符合文化部辦理共同投資之資格，並於 100 年 6 月完成委任契約簽約。文化部執行實施方案之共同投資方式，均要求專業管理公司需同時投資一定比例資金於該公司。藉此共同投資且同時退場之機制，使投資案件成敗將對專業管理公司產生一定程度影響，以避免產生道德風險，且促使專業管理公司投注更多心力於投資案件篩選及管理，達到提升執行業務積極度與加強執行效益之效果，此種共同投資方式均為一般商業模式所採行。
- 四、因投資措施較適宜對象係為營運模式具備一定穩定性者，藉由資金投入提供發展能量，以利其快速成長，同時透過輔導、補助、租稅優惠等措施交互運用，以促進產業整體發展。目前文化部已檢討現行機制，研擬第 2 期執行方式，並初步與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達成共識，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一)投資對象將不侷限於單一文創產業：未來投資對象除具投資潛力之文創業者，亦將擴大投資對象，納入具跨域加值、整合文創事業之公司，帶動跨域整合之功能，發揮以大帶小之效，間接促進文創產業鏈之整體發展。
 - (二)結合文化部各項補助資源，串接投資，以加強投資媒合：我國微型、早期文創業者雖具創意發想能力，然卻面臨公司規模小、普遍未建立商業模式、缺乏穩定獲利來源等困境，使得外部投資人即使有意挹注資金，卻容易造成外部資金侵蝕原始股份，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治理之風險。因此，文化部將持續運用各項補助計畫直接將政府資金挹注於微型、早型文創事業，待輔導微型、早型文創事業成長至一定規模後，再予以投資媒合。目前業已針對文化部各相關業務單位補助款計畫進行盤點，並將從中遴選較具投資潛力之優質文創業者，加強與參與實施方案之專業管顧公司進行媒合，做為未來投資之潛在

案源。

(三)落實文化部投配比例：文化部執行實施方案迄今，皆由專業管理公司視遞案性質，自行提案並建議投配比例，於不違反投配比例之上限原則內審酌核定；目前實施方案與專業管理公司投配比例約為 1：1。為提高投資績效，未來將針對具指標性及發展潛力之個案，落實投配比例 1：3，增加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四)杜絕潛在關係人投資：已針對「專屬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之適用性進行檢討，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原訂僅限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放寬為一般投資公司亦得參標。

(二一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1)

丁委員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03 年起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活化計畫，輔導鄉鎮農會召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依各地產銷班及農民需求上工；103 年度補助 48 家鄉鎮農會，召募 649 人組成農事服務團，本 (104) 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補助 73 家鄉鎮農會。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為評估引進外勞之需求及利弊，初步選定缺工較嚴重之重點農糧產業（茶與果樹、食用菇菌、蘭花）、畜牧業（乳牛）及屠宰業等進行勞動力調查，引進模式規劃為：
 - (一)針對全年性缺工及迫切性需求之產業，倘採行因應措施勞動力仍不足者，以補充式、不降低成本及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主要收入來源為原則，引進農業外勞。
 - (二)針對季節性缺工之產業，研議由農會或產業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辦理外籍農業工外展農業服務，以協助解決農糧產業季節性及無固定僱主之需工問題。
- 三、又，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於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下，研議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惟足額農業勞動力仍應以改善國內農業勞動條件為首要，倘有不足，再審慎評估補充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該部目前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10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8 日及本年 2 月 4 日，分別與行政院農委會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並就該會所提 6 項重點缺工產業（菇草、果樹、茶葉、屠宰、蘭花及牛飼育業），透過各地就服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5 月下旬，追蹤 641 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職缺共 1,005 個，推介 902 人，補實 345 人。
 - (二)持續運用實體服務據點、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加強求職求才推介媒合，另於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建立農業專區頁面，提供求職求才服務，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促進國人投入農業。